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一、行政许可（8项）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排污许可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6	辐射安全许可	
7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8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二、行政处罚（170项）		
9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对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1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13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5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6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7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20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25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26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27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28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29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1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32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5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36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38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40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42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43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47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49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5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53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55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5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58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59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60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1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62	对未按规定采取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64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65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	
67	对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对重点用车单位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69	对排放检验机构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70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71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72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73	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7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政处罚	
75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76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77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78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79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81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83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84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86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90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91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9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设置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98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102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103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04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06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108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109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110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111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1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117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118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119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121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12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12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2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12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130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13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政处罚	
135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136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137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发现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138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报告、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政处罚	
139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40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141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14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行政处罚	
143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行政处罚	
144	对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145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146	对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行政处罚	
147	对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行政处罚	
149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150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151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152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153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保存原始监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154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155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156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拒绝接收符合接收条件的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157	对未按规定进行土壤状况监测、报告、建立隐患排查、采取防治措施、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方案的行政处罚	
158	对造成新污染、转运污染土壤相关情况未提前报告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目标、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159	对未按规定采取风险评估、管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对违反“三同时”、未验先投的行政处罚	
161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6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163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164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165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166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167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168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169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7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17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17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173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174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175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176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177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78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79	对排放污染物或存在放射性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180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八、行政奖励（1项）		
181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12项）		
182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省内跨设区市转移）	
183	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184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	
18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	
186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187	HCFCs销售、使用企业备案	
188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18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190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19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192	排污登记	
19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十一、其他类（1项）		
194	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	
合计	194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年12月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导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窗口送达；定期发布审批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收取费用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据文号：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需按国务院规定，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按《海洋环境保护法》办理。审批部门收报告书后60日内、收报告表后30日内需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相关审核、审批及备案均不得收费。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跨省行政区域，以及国务院审批或授权审批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其余项目审批权限由省级政府规定；若项目可能造成跨区域不良环境影响且相关部门有争议，环评文件由共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导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窗口送达；定期发布审批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条款号：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3.《水污染防治法》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根据许可结果，制作许可证，送达政务大厅环保窗口，通知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4.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 5.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2020年4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三号。条款号：第八十条：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需按规定申请许可证；严禁无许可证或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也禁止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许可证的单位或经营者处理；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七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许可证由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保部门审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环保部门审批；其余的由省级环保部门审批。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五条：明令禁止邮寄及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时禁用水路运输，特殊情况需经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护措施；同时禁止医疗废物与旅客同载，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体上运输该类废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经营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予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资格。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已由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二次部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五条：明确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相关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经营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予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需按国务院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并办理登记；转让、进口相关设备及装备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单位，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第六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Ⅰ类放射源（医疗使用除外）、Ⅰ类射线装置等相关许可证；其余许可证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需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许可证变更。第十二条：改变活动种类/范围、新建/改建/扩建相关设施或场所的，需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5年，期满需延续的，应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 第十四条：部分或全部终止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实地检查核技术利用场所是否符合条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均需遵守本条例。这里的放射性同位素包含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条款号：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申请。该部门需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原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第二条：我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等相关活动需报批，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使用需备案。 条款号：第三十一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需由转入单位每次转让前报	1.受理责任：公开申报材料清单，提供必要的示例样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转入单位、转出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种类和范围、申请转让的放射性同位素的种类和数量、协议书附件等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依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出件流程将办结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送达申报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许可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八十一条：该条款聚焦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贮存规范，具体内容为：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相关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需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条：该条款明确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监管主体，具体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予以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三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三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第二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9.《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10.《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六条1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2月1日实施，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1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1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二条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日实施，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日实施，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九条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日实施，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实施，2021年1月4日部分修改）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3.《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3月1日实施，2019年8月22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1日实施，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3.《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1月1日实施）（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4.《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2015年1月1日实施，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5.《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1日实施，2012年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四条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5.《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八条6.《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条7.《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4.《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5.《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第三项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二条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四条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七条3.《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3.《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 4.《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共四款，核心针对建设项目环评相关违法情形设定处罚，具体内容如下：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报请重新审核相关文件就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按违法情节处项目总投资额1%-5%的罚款，还可责令恢复原状；同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五条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五条、第六条6.《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一条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三条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五条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3.《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九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三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条第三项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三项5.《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车单位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排放检验机构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八条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二条2.《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六条《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七条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九条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条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一条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四条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十五条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年3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设置识别标志、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一百一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又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1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5日实施）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实施）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2.《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4.《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四条2.《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第七十一条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6月1日实施，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6月1日实施，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6月1日实施，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6月1日实施，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十一条2.依据《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6月1日实施，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实施，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6月1日实施，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4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4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七条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4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4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实施）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处罚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八条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日实施，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日实施，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处罚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处罚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发现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第七项、第八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报告、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处罚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明确处罚措施：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第六十八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处罚措施完全相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对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行政处罚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处罚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3.《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保存原始监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百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二条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2日实施）第七十二条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七十九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试行）七十六条6.《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项2.《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除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以外，还应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2.《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拒绝接收符合接收条件的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或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九十条第三款2.《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土壤状况监测、报告、建立隐患排查、采取防治措施、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方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七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处罚	对造成新污染、转运污染土壤相关情况未提前报告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目标、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三、四项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条第二、三、四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风险评估、管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三同时”、未验先投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海警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针对环境保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制度（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或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标、未验收/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处罚措施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报经批准后责令关闭。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针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验收不合格即投产使用，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处罚措施为： 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安机关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实施）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9.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行政强制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实施）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强制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2.《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行政强制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行政强制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行政强制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行政强制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行政强制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行政强制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行政强制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12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3. 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行政强制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行政强制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第三十条：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1.催告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停止代履行； 2.决定责任：对未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的下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前送达； 3.执行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或存在放射性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第二次修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10.《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 1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9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相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未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未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行政确认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环发〔2014〕19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供材料。 2.审查责任：对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内容进及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邮寄或在线方式送达企业。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核通过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通过审核的予以通过；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从事审核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审核工作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行政奖励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冀环办字函〔2020〕275号。	1.受理责任：对举报人反映的环境污染举报线索，及时向有关单位、部门转办查处，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审查责任：查处单位、部门对举报线索调查处理后，将查处情况报告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等材料，反馈信访室。信访室对反馈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发放举报奖励的案件及拟发放的奖励金额。 3.奖励责任：信访室将拟发放举报奖励的案件及拟发放的奖励金额情况按照财务规定报局领导审批，并向局财务部门提供举报人有关领奖必要信息。局财务部门以转账方式向举报人发放奖励资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单位或个人通风报信的，以及泄漏举报人信息的；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发放举报奖励或不按照财务规定发放举报奖励的； 3.生态环境部门、个人虚假冒领、截留、转移和挪用污染举报奖励资金的。	
182	行政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省内跨设区市转移）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条款号：第十八条：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于转移活动实施前十日内，书面报告移出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向使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转移使用活动结束后，应当自结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使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书面反馈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对省内跨设区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放射性元素影响民众身体健康，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行政备案	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条款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书面反馈暂存处置放射源的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对持有放射源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废旧放射源影响民众身体健康，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行政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条款号：第十九条：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二）转入单位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三）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书面转让协议。第二十条：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书面反馈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对进行放射源转让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放射源转让过程中影响民众身体健康，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行政备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明确，设施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所有权单位需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重新验收合格后，也需在5个工作日内变更备案。	1.备案登记：受理并登记备案材料，及时更新变更备案信息，建立完整台账； 2.信息核查：核对备案信息与设施实际情况，确保材料真实合规； 3.日常监管：按规定频次开展现场检查，排查设施运行、数据传输问题； 4.信息管理：妥善保管备案信息，保守商业秘密，依法公开监管情况。	1.未按规定受理备案，或对虚假信息未核实即登记； 2.未按频次检查，未及时发现设施故障、违规停运等问题； 3.纵容设施不当拆除、停运，或包庇排污单位弄虚作假； 4.泄露备案信息，或对违规行为不查处、违法处置。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行政备案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行政备案	HCFCs销售、使用企业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行政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经核查，该条款无第二款，完整内容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指导技术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HJ1259-2022,第5.2.2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进行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行政备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处置以及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在拆除活动十五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	1.指引公示责任：明确公示备案所需材料、流程及时限，还有方案应包含的残留污染物处理、应急措施等核心内容，同时为相关单位提供咨询和技术解答服务。 2.受理审核责任：1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受理，核查备案表是否加盖公章、方案是否齐全且有编制单位签章，核实项目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单位拆除备案范畴。 3. 备案归档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即时完成备案，同步做好备案文件的分类存档，确保备案信息可追溯，保障纸质与电子材料效力一致。 4. 监督核查责任：监督重点单位按备案方案实施拆除作业，通过抽查核验拆除活动记录，核实残留物料处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5.违规处置责任：对未备案就实施拆除、未按方案执行等行为依法处置，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拖延办理，或违规受理不符合条件备案申请的； 2.未按规定公示备案要求，或在备案中索取、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3.未履行监督职责，对违规拆除、不落实方案的行为未查处，引发土壤污染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或篡改、泄露备案信息及商业秘密的； 5.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或损失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行政备案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根据规划土地用途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修复范围和目标、技术路线和二次污染防范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内容。六十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书面反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后的拆除及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后续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行政备案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督促调查责任：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及时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报告评审责任：对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调查报告组织专业评审，核实调查数据真实性、污染状况判定准确性，确认报告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监督检查责任：对土地使用权人的调查过程进行现场监管，检查监测点位布设、采样流程、分析方法是否合规，对调查数据异常的情况开展复核，确保调查工作真实有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行政备案	排污登记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提交后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由排污登记单位自行留存。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行政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1.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15〕133号），条款号：第十七条：在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可在全省范围内交易，火电企业原则上不得与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涉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涉及水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仅限于在同一水系内进行。工业污染源不得与农业污染源进行排污权交易。	1.受理责任：公开申请交易材料清单，提供必要的申请示例模板，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核申报材料完整性，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交易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交易确认的，交易确认书送达申请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作人员在排污权交易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